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1174号

申请人：段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3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于红军，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南公（蛇口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日